

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15年9月22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本次会议拟审议调整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相关议案。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公司章程》以及《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本人作为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相关的资料，并发表如下意见：

1、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调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具有可行性。

2、公司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并综合考虑各种因素及时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公司实际控制人沈小平先生及其控制的企业法人不再作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公司与沈小平先生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解除协议》，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该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已经取得本人事先认可，同意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

综上，本人同意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调整事项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舒华英

唐正国

王秀萍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